沈伯洋

刑法教學、犯罪學研究與公共政治

沈伯洋（Puma Shen，法律補教與寫作時使用「撲馬」）是1982年出生於台北的法律學者、犯罪學研究者與民進黨政治人物。他曾以刑法教學建立職業基礎，在美國完成犯罪學與法律社會學博士，回台於國立台北大學任教，參與創辦台灣民主實驗室與黑熊學院，2024年2月1日就任第十一屆不分區立法委員。2026年5月13日，民進黨正式提名他參選台北市長。本文截至2026年10月12日（臺灣時間）；選舉仍在進行，不能以尚未出現的結果解釋他的整段生涯。[1, 2, 3, 4]

他所做的工作，很大一部分發生在專業知識離開原來位置的時候。刑法學說要變成考生能使用的解題順序；對權力的研究，要變成可以檢驗的材料與方法；資訊操弄的分析，要由跨國團隊共同蒐證；危機判斷進入民防教育後，又得安排成一般人願意花時間學習、能實際操作的課程。到了立法院，這些知識還要接受條文、議事程序、政黨協商和行政執行的重新處理。

這條職涯因而有兩個相連的問題：一個人如何學會辨認制度中的權力，及他取得組織與政治權力以後，如何讓自己的判斷受到檢驗。前者可以從老師、論文與教學材料追索；後者則必須看分工、方法公開程度、利益與角色界線，以及實際成果。學者、教育者與政治人物擁有不同的說服方式，不能把其中一種身分的信用，直接移作另一種主張的證明。

[External image / 外部圖片] 沈伯洋的第十一屆立法委員官方肖像
沈伯洋的第十一屆立法委員官方肖像
沈伯洋的立法委員官方肖像。圖片由立法院原站載入；來源與人物資料。

時間脈絡：幾條並行的工作

求學與補教曾長期重疊；回台任教後，研究組織與民防教育又加入其中。幾個重要轉折如下：

- 2000–2011｜法律訓練與補教交疊。 2000–2004年就讀台大法律系；2004–2008年攻讀台大刑法碩士，期間於2006–2007年赴 Penn 攻讀法學碩士，2007年完成。博士履歷另列2004–2011年補教經歷：教學、台灣研究所與海外求學曾同時安排。[5, 6, 7]
- 2011–2017｜在爾灣改變研究尺度。 攻讀 UCI 犯罪學、法律與社會博士，將研究移向媒體、組織與政治經濟；2017年畢業，回台擔任台北大學助理教授。這段訓練把刑法教學之外的社會研究，帶入他回台後的工作。[8, 9]
- 2018–2019｜任教之外，進入制度與組織工作。 2018年出任黨產會兼任委員；2019年參與創辦台灣民主實驗室。學術研究開始與行政調查、團隊研究並行。[10, 11, 12]
- 2021–2022｜另建民防教育的場所。 2021年參與創辦黑熊學院，2022年已有公開招生課程。民防課程與民主實驗室的資訊研究，在不同組織中並行。[13, 14]
- 2023年11月｜參選帶來組織界線的調整。 民主實驗室公開說明，他已口頭請辭理事長、請假，並安排代理與交接。參選使他與原先研究組織的職務關係需要重新安排。[15]
- 2024年2月1日｜立法委員任期開始。 工作重心加入立法、議事與行政監督；先前的法律訓練須

在新的制度程序中使用。[16]

- 2026年5月13日｜在立委任內獲提名參選台北市長。 選舉尚在進行。黑熊同月說明他仍為無給職榮譽院長，同時婉謝候選人參與課程活動。本文記錄截至2026年10月12日。[17, 18, 19]

一、形成的條件：階級經驗與不同的老師

沈伯洋的早年，具備相當好的教育資源。他在二〇一九年訪談中回顧，父親在厄瓜多從事貿易，自己從復興學校進入建國中學；同學的消費與生活差異，使他開始注意自己原先環境的特殊性。進入台大法律系後，李茂生帶學生接觸少年矯正機關，讓這個比較有了更強的震動。他特別記得，自己繞過少年正在拖洗的地面，竟得到對方鞠躬致謝。他日後回顧轉向犯罪學的原因時，反覆提到這種待遇上的落差。[20]

這個起點有一個不應略去的條件：他能認識到教育資源分配不均，也因為自己已受益於其中。對制度提出批判，沒有使他立刻失去考試、學歷與家庭提供的優勢。相反地，這些資源讓他有可能延長學習、改換研究方向，並取得足以向更多人發言的資格。他後來對制度的介入，始終帶著受益者同時也是批判者的位置。

在法律老師以外，劉克襄提供了另一種教育。兩人在沈伯洋高中時期的自然走讀中相識。劉克襄二〇〇三年出版《少年綠皮書》，其中三封未寄出的信，保存了這段相處；這個人物對應直到二〇二六年才重新引起廣泛注意。書中少年對古道與海邊的感受，未必符合帶隊者預設的學習目標。劉克襄容許這種偏離，沒有要求每次旅行都產出一種公共使命。[21, 22]

這段關係讓我們看見，公共人物的形成也包括未被職業成果吸收的經驗。自然觀察、閱讀與寫作，可能留下注意事物的方法，卻不必被事後整理成「所以他注定從政」。二〇〇三年的出版物與後來的政治生涯之間，有時間上的距離，也有不可消除的偶然。保存這個距離，才不會讓少年生活只剩為成年形象提供素材的用途。

二〇二六年的閱讀訪談中，沈伯洋回顧李茂生要求他別只複製老師的學說，而應找出問題、發展自己的判斷；他也展示以 Scrivener 整理文獻、以 Scapple 連結刑罰與文化、經濟及媒體的知識架構。他透過這些工具保存的不只是摘錄，也包括學說之間的分歧和自己的批評；學習因此能回到一個可繼續修改的架構。[23]

二、撲馬的課堂：考試市場中的知識與收入

大學畢業後，沈伯洋取得律師資格，但主要投入刑法教學。二〇一九年他解釋，補習班收入是準備留學的重要來源；選擇法律國考考生，則與他希望接觸日後進入司法體系的人有關。他會將街友因交付帳戶而捲入詐欺案件的處境，放進刑法課堂討論。他希望考生在記住法律要件時，也留下對案件中人的處境的注意。[24]

補教工作的雙重性，很適合理解他。考生付費的直接目的，是在有限時間內掌握考試；老師卻可能希望藉此改變學生對刑罰與弱勢者的理解。兩者可以互相支持，也可能衝突。能夠說明一個考點，才有持續開課的條件；但若最後只剩可套用的答案，對制度的懷疑又會被考試需求消耗。教學不是脫離市場的純粹傳播，他必須在這個市場裡取得時間與注意力。

教材留下比「很會講課」更具體的證據。二〇二〇年第七版《老師開講：刑法總則－破》以題目的解

法與一張架構圖開場，依次處理客觀與主觀問題，再進入阻卻違法、罪責、共同參與及刑罰。這種編排先給讀者處理案件的路徑，再讓名詞取得位置。更值得注意的是署名：該版列撰馬原著、徐浩天修訂；徐在序文中交代自己由讀者成為編修者，補入修法與實務見解。教材的持續生命，已經包含原作者以外的維護勞動。[25]

到二〇二二年第九版，書目又列撰馬、傑米共同署名。[26]這些版本變化顯示，一位老師的教學法可以轉化成出版產品，在本人轉向其他工作時繼續流通。出版社、修訂者、考試制度與讀者社群，共同支撐了這個產品。原作者的名字提供辨識度，內容卻必須追上法律和考題的變化；這也是個人品牌與集體生產之間最早的交會。

他的動漫興趣在這套教學形象裡並不隱藏。書名中的「破」、較早的《刑法分則－Q》，以及作者簡介中的自嘲，使嚴肅的國考知識採取較低門檻的口吻。[27, 28]但幽默只是入口。一本考試用書的價值，仍要接受讀者能否辨認爭點、看出例外、組織答案的檢驗。將文化嗜好寫進作者形象，與把學說教清楚，是需要分開觀察的兩件事。

這條教學線沒有隨從政而完全中斷。他自己的網站仍將犯罪學、白領犯罪與性別人權課程列作學生入口，也另列開源情報測驗與工具連結；部分教材限修課學生使用，公開頁面則留下課程分類與工具入口。[29]這個不以競選為主的舊網站，留下他作為教師的一種低調工作痕跡：建立入口，整理資料，讓學生知道下一步到哪裡操作。

[External image / 外部圖片] 《刑法總則－破》的立體書籍商品圖，白色與粉橘色封面列撰馬原著、徐浩天修訂。
《老師開講：刑法總則－破》第七版（2020）。商品書目列撰馬原著、徐浩天修訂；版本署名也留下教材由他人接續維護的痕跡。 保成文化出版；商品圖由三民網路書店提供 · 著作權由原來源及權利人保留；未標示開放授權。 · 圖片來源

三、台大、Penn 與 UCI 的法律及犯罪學訓練

他的學歷常被壓縮成一串名校，實際時間卻有重疊。博士論文所附履歷列台大法律學士為二〇〇〇至二〇〇四年、台大刑法碩士為二〇〇四至二〇〇八年，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則在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。台大論文典藏與 Penn 校刊可分別核對兩個碩士的完成年份。因此，赴費城留學不應寫成放棄台大碩士；補教、台灣研究所與海外學習，曾是同時安排的工作。[30, 31, 32]

二〇一一年，他進入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的 Criminology, Law and Society 博士班，二〇一七年畢業。這個學門把法律置於社會環境中研究，與以法條、學說及判例訓練解題的方式不同；他在其中完成的作品，也確實把資料與問題移向媒體、組織和政治經濟。校方記錄他的初任職位是國立台北大學助理教授。[33, 34]

跨境移動帶來的，也不只是更高學位。合著者、學術期刊、英語寫作，以及可供比較的制度經驗，讓他的研究能在不同讀者之間流通。同時，研究台灣與中國，也讓他面對兩種限制：能取得的材料未必對稱；英文學界可理解的分類，未必足以容納在地細節。讀他的實際作品，比只把「留美」當成專業保證更有幫助。

從女性主體到制度分類

沈伯洋的研究起點，比他後來最為人熟知的資訊戰更早，也更接近法律人的日常難題：法律承認什麼樣的人，又忽略什麼樣的處境？他2008年的台大碩士論文《犯罪中女性主體的形塑——個人與法律選擇》，由李茂生指導。從典藏摘要可見，論文沒有只停在女性犯罪統計，而是追問社會運動與學說如何生產知識、女性如何吸收這些知識，以及立法與裁判如何回應。其法律分析分成法益與罪責兩端，結尾再引入Nussbaum的能力取徑。[35]

沿著這段訓練看下去，可以提出一個解釋：他很早就把法律視為參與塑造人的制度，而非只在行為發生後加上罪名的分類表。這是本文比較各階段著作所提出的理解。讀他的職業轉變，若只畫成「刑法老師改做國安」，便會漏掉這條持續關心分類、權力與制度效果的線索。[36, 37, 38, 39]

白領犯罪與權力研究

2013年，他與Adam Ghazi-Tehrani、Natasha Pushkarna、Gilbert Geis及Henry Pontell合寫中國白領與企業犯罪研究，把問題移到有權勢者身上。作者使用政府文件、法規、新聞及案件材料，分析國美行賄、四川震後校舍倒塌、三鹿奶粉與仿冒Apple等案例；他們同時問執法機關有沒有資源與協調能力，以及經濟利益如何讓可見的傷害失去公共議題地位。個案之間的比較，服務於對執法能力與問題形成的解釋。[40]

2017年的UCI博士論文則把美國與中國放在一起。它借用Garland研究街頭犯罪的理論視角，轉問企業犯罪何以形成低度追責的文化，再用媒體論述分析檢查兩國不同的正當化語言。作者主張，美國的司法私有化等說法與中國的國家儒教、關係常態化，雖不相同，卻可能共同淡化企業責任。這是關於媒體框架與意識形態的論證；論文明言沒有檢驗公眾是否接受那些框架。[41]

司法制度與組織研究

在台灣的司法改革研究裡，相似的問題變成：制度改了，日常做法為何不一定跟著改？正式收錄於《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》的上訴制度章節，檢視最高法院見解不一、判例僵化、分案爭議、案件負荷與反覆發回等困境。它的解釋重點是司法內部的慣習、既定做法與意識形態如何限制改革。這使研究者的工作不只包括設計條文，也包括辨認承接條文的組織會如何消化它。[42]

2018年與李茂生合寫的日本校園霸凌章，也質疑單靠控制就能解決問題的想像。兩人批判性回顧約三十年的研究與防制措施，追問學校及媒體如何建構霸凌者與受凌者，並把學歷競爭等政治經濟條件納入解釋。摘要提出減少控制、讓學生學習處理衝突的方向。這個理論主張把焦點從處罰個人移到學校如何組織競爭與衝突。[43]

他同年的〈法律社會學50年回顧〉，則替這種跨界工作定位：從學科史回看法律社會學與法學、法律經濟學及法實證主義的競逐，再以性別研究說明研究方向。這裡可見一個教學性的用意：先交代問題如何被不同學科建立，再讓學生知道自己選擇的理論看得見什麼、可能漏掉什麼。[44]

病歷、訪談與執法現場

2020年與林詩韻、黃聿斐合寫的監護處分研究，回溯兩所醫療機構40名男性個案，以監護結束後三年內是否遭起訴作為再犯指標。研究區分精神症狀改善與犯罪風險降低：前者在個案中出現，後者不能僅憑醫療處遇假定已經達成。作者因而討論個別化處遇、司法精神醫療及社區銜接。樣本小、只納入男性，而且起訴不等於定罪，這些邊界必須和結果一起讀。[45]

2021年與李茂生、周愫嫻研究警察貪腐時，資料又換成27人訪談，以及四場、共24人參與的焦點座談。作者將績效要求、非正式財務與居間協調者放在同一組織結構中，描述正常接觸如何逐步升高為密集、複雜，乃至不當接觸。他們把改革方向指向績效制度與接觸誘因。這篇研究所拆解的，是違法如何在組織內被學會與合理化，因而不能只靠個別成員的廉潔意志解釋。[46]

2022年關於台北101前抗爭的研究，則把法輪功、警察、商場、保全、政治人物與路人放進同一執法現場，並用田野、訪談及媒體分析互相校準。作者署名書摘舉出一個具體方法問題：法院判決只留下進入法院的爭議，無法完整呈現現場已被調停、排除或控制的事件。商業空間的管理規則與市府的政治考量，也會預先塑造警察介入的條件。法律的運作，因此不只存在於判決理由中。[47]

從刑罰的媒體形象到資訊接受

中國研究的另一支線，是2021年〈藉貪腐統治〉對328篇貪污死刑報導的內容分析。沈伯洋關心的不是只列出量刑規定，而是國家媒體如何用傳統道德語言塑造貪官形象，讓不道德與應受嚴刑之間建立連結。他把這種象徵操作理解為治理方式。這延續了二〇一七年博士論文已處理的媒體問題：新聞如何參與生產犯罪、秩序與國家正當性的意義。[48]

不過，資訊研究也帶來方法的移動。2022年與Yun-Ju Chen、P. Y. Tseng合寫的可信度研究，以892份出口民調及86人行為實驗，追問受眾為什麼相信不實資訊。其結果提醒研究者，來源透明本身未必足夠；表面理性、激起負面感受、在小型同溫層流動的資訊也值得留意。這項研究把注意力從發布者的動機推向接受者的反應，但不能由此斷言某一宣傳行動已改變整體選舉結果。[49]

把這些作品並讀，可以看見一種相當具體的職業能力：選定場景、尋找可得資料、辨認參與者，再追問表面的合法或非法是怎麼形成的。資料可以是病歷、訪談、新聞、判決或實驗，問題則反覆落在制度如何分配可見性、責任與行動空間。這是本文的比較分析，而不是他替所有作品宣布的統一綱領。它也保留了一項重要區分：研究能協助提出更好的問題、識別政策盲點；研究者進入政治後的每一項判斷，仍須另外接受證據、比例與民主問責的檢驗。

博士班期間的公共寫作

他向非專業讀者解釋法律的工作，早於正式進入行政機關。二〇一四年三月，《關鍵評論網》經授權轉載他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的白話文章，作者身分仍是UCI博士生。文章把程序、國會審查與法律效果拆成一般讀者能追問的問題，也明確帶著反對當時處理方式的立場。這份同時代文本顯示，留學中的研究與台灣的公共爭論並未分離：他已在練習將專業判斷寫成可以流通的說明。[50]

四、黨產會：法律判斷進入合議行政

沈伯洋的公共工作，可以從一場不太像政治人物登場的會議開始。2018年10月，他接替過世的楊偉中，出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兼任委員。10月9日首次出席的第51次委員會議，決議認定中影是國民黨附隨組織。會議紀錄把他列在出席者之中，卻沒有提供個別發言或表決理由。因此，能確認的是他參與這項合議行政決定，不能將多年調查或整個案件的成果歸給一位新任委員。[51, 52]

同一份紀錄，也留下這份工作較少被看見的樣子。委員會一面處理財產認定，一面逐項審查救國團的營運支出：哪些公益活動可以動支，哪些工程須補佐證，哪些退費可以許可。法律判斷會落到憑證、預算、組織持續運作等細節。中影案後來也不是停在資產凍結；黨產會2021年與中影締結行政契約，

以金錢給付及早期影片資產移轉國有等條件處理爭議。這是機關工作的後續，並非已知由沈個人談成。[53, 54]

進入立法院後，他又從另一個位置面對同一套制度。2026年1月30日，立院三讀黨產條例第四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案；提案方主張應排除曾隸屬國家的組織，並保障公益團體的財產與結社自由。沈則公開表示自己從2018年以來投入的努力彷彿被抹去。但三月四日行政院決定不副署；截至本文查核，法規資料庫仍刊二〇一六年的原條文。他作為前行政委員、現任少數黨立委的挫折，並沒有使這場制度爭議就此告終。[55, 56, 57, 58]

五、台灣民主實驗室：調查資訊如何移動

談沈伯洋的公共工作，容易先想到立法院或戰爭風險，卻漏掉更不顯眼的一層：如何讓研究、教學和組織彼此接得起來。二〇一九年成立的台灣民主實驗室（Doublethink Lab），以及二〇二一年由沈伯洋、何澄輝等人發起的黑熊學院，分別提供了兩種做法。[59, 60]前者把複雜的資訊操作拆成可調查的問題；後者嘗試把防衛意識轉為一般人可學的知識與技能。兩者都需要合作，也都無法只靠創辦人的聲量運作。

沈在2022年的訪談中，把民主實驗室和事實查核機構的分工說得清楚：他們主要追問的，是誰在傳、從哪裡來、經過哪些人、最後到達誰，以及接收者是否因此改變。他將問題拆成行動者、受眾、內容和管道；於是同一句話的真假，和它如何被有組織地利用，成了兩個相關但不同的研究問題。[61]

這種工作需要把直覺變成資料。沈署名的2022年NDI疫情研究，從限定期間、語言及地區的Facebook貼文著手，用主題模型整理議題，再分析帳號網絡。它的重要性不只在列出數字，也在劃界：中國媒體引用了台灣爭議，不一定等於那則內容已經回流、影響台灣。看見傳播活動，是研究的開始，還不是因果關係的終點。[62]

另一份2022年地方選舉觀察報告，更能看見工作背後的人。除了沈，署名還有分析員Jerry Yu、Agnus Lin與數位調查主管Kevin Zeng；合作網絡MHub則集合查核者、學者及公民團體。團隊先辦四天分析訓練，再進行約三個月的每日蒐集與討論。這種流程的成果，是眾人反覆檢查與分類後留下的紀錄，不是研究者在節目上一次說完的判斷。[63]

模型也不能永遠不變。2021年的《震耳欲聾的低語》導讀，將整合操作角色與模式的框架列為沈的重要貢獻；到了2022年選舉觀察，團隊已注意到內容農場模式退潮，以及分散帳號放大社會既有爭議的新路徑。尤其需要小心的是，某些人轉傳相同敘事，可能因立場共鳴，而非直接受命。研究如果把這兩者抹平，就會失去原本想釐清的差異。[64, 65]

六、跨國研究的生產條件

中國影響力指數把這種整理工作推向跨國比較。它不是由一位學者坐在台灣替各國評分：區域伙伴尋找地方專家，專家提供具文獻佐證的回答，審查者覆核，意見不同時再協調，民主實驗室檢查資料與連結的完整性。現版包含九個領域、99項指標，對部分研究者還須提供匿名保護。[66]

這意味著，建立機構的工作包含招募、方法訓練、確認證據、處理歧見，以及對伙伴安全負責。指數官網同時提醒，分數是相對比較，仍需持續驗證。因而它適合幫助讀者辨識影響出現在哪些領域，不能直接被讀成某國「受控制的百分比」。把限制一併說清楚，也是公共研究的一部分。[67]

研究還需要能夠被不同制度聽懂。2023年3月，沈以臺北大學副教授、民主實驗室理事長身分出席USCC聽證，將台灣的經驗整理成立法、政府與公民社會的不同應對，並主張方法及民防經驗交流。這是一種翻譯工作：把在地案例變成外部決策者可以討論的問題；受邀作證本身，則不代表每項主張都已得到權威認證。[68]

組織也不只生產報告。執行長吳銘軒在2023年的交接聲明裡，記錄沈對研究、國際發展與組織文化的參與，也記錄曾柏瑜在籌資、建立團隊及海外培訓的貢獻。人物側寫若只留下創辦人的名字，就會把一個由不同能力構成的機構，錯寫成單人的延伸。官網目前列 Urda Yen 為理事長，共同創辦人吳銘軒仍任執行長。[69, 70]

《打台灣不如騙台灣》的合寫與出版

出版是另一條傳播路徑。二〇二二年《阿共打來怎麼辦》由王立、沈伯洋合著，大塊文化的作者介紹特別標明沈協助撰寫第三部；該部分討論資訊戰、戰爭中的生活，以及正規登陸以外的壓力方式。這個分工很重要：軍事科普作者與資訊研究者相遇，並非兩人對全書每個專業領域都提供同樣的知識。書的共同立場，是反對以不可抵抗的軍事神話預先取消準備的可能。[71]

[External image / 外部圖片] 《阿共打來怎麼辦》紅色封面，以台灣與中國沿海地圖為底，列王立與沈伯洋合著。
王立、沈伯洋合著《阿共打來怎麼辦》（2022）封面。這本面向一般讀者的出版物，連結軍事常識、資訊辨識與民間面對風險的準備。 大塊文化，出版品封面 · 著作權由原來源及權利人保留；未標示開放授權。 · 圖片來源
二〇二四年《打台灣不如騙台灣》則由沈、吳銘軒與民主實驗室共同署名，游婉琪負責採訪撰稿。目錄以五十六個問題，連接概念、個案、平台與日常回應，也納入讀者可能提出的反駁。問答形式讓不同程度的讀者可以從自己的困惑進入，採訪撰稿者則將團隊的研究語言整理成連續的閱讀。出版社當時仍列沈為民主實驗室常務理事，顯示卸下理事長不等於切斷所有組織關係。[72]

二〇二六年，他又與王立出版《台灣有事，世界有事》，目錄把願景、目標、手段與資源的分析帶入國際關係。相較於《阿共打來怎麼辦》從常見軍事說法切入，這次的編排更接近引導讀者建立分析步驟。這是從公開目錄可以看出的教學設計；具體戰略判斷仍須逐項以證據評估。[73]

這幾本書把研究轉入商業出版，也擴大了作者必須面對的責任。書名和市場宣傳需要明確命題，研究卻依賴可修正的分類與條件。它們能讓議題變得可接近，亦可能讓讀者記得強烈的結論而忘記推論所需的證據。這個張力並不只屬於沈伯洋，但在他同時作為研究者與倡議者的職涯中，尤其清楚。

[External image / 外部圖片] 藍色封面的《打台灣不如騙台灣》，副標為中國對台灣認知作戰的Q&A。
《打台灣不如騙台灣》（2024）封面。沈伯洋、吳銘軒與台灣民主實驗室共同署名，游婉琪採訪撰稿；書以問答形式把認知作戰研究帶入一般讀者的閱讀。 大塊文化，出版品封面 · 著作權由原來源及權利人保留；未標示開放授權。 · 圖片來源

七、黑熊學院的課程與組織工作

黑熊學院則把問題換成：人們知道有風險之後，能做什麼？其官方宗旨明確以面對中國軍事威脅、維持抵抗意志為方向，並透過教育降低恐慌；這是一項帶有防衛價值立場的公共教育計畫。[74]2022年的

原始招生頁提供了具體答案：一日基礎營包括軍事科普、資訊辨識、救護止血與避難規劃，既有知識講解，也有包紮、搬運及避難包討論。它的設計是先建立入門能力，再讓學員依時間和專長決定是否繼續。[75]

沈並非只以名字支持課程。2022年9月的現場採訪記錄他教授資訊戰與認知作戰，並提醒學員回家練習斷網與資訊回報、理解自己的資安狀況。同場受訪者包括大學生與退伍者；這也提醒人們，公共教育面對的不是一種標準學員，各人的知識起點和可投入資源都不相同。[76]

但有需求，不代表能快速擴張。沈在2023年專訪坦言，急救教學需要具EMT資格的助教，單班約40人，人力跟不上數百萬人的推廣目標。線上課、教師教材與較大型活動，可以擴大接觸；實際動手練習的品質，卻不能只用觸及人次代替。更難的，是主動報名的人本來就重視防衛，不關心政治和戰爭的人，反而較少走進教室。[77]

[External image / 外部圖片] 教室內的成年學員在手臂上練習操作藍色止血帶。
黑熊學院「機智避難生活：技能複習 × 情境演練」2023年課程頁所刊的止血帶練習照片。學員反覆操作器材，呈現民防教育中不能只靠聽講完成的一部分；來源未標示本張照片的拍攝日期。 黑熊學院，官方課程頁刊載；攝影者未另署名 · 著作權由原來源及權利人保留；未標示開放授權。 · 圖片來源

擴張還涉及現金流。何澄輝的早期訪談回憶，課程收入曾僅能打平講師、場地等費用，組織靠群募及後續資助才得以增加量能。曹興誠承諾的六億元，是依各期計畫分階段撥付。這段經歷若只剩「拿到六億」，便會漏掉組織真正需要反覆完成的工作：提出計畫、編列成本、安排人員，讓資源成為可持續的課程。[78]

到了2025年，執行長朱福銘描述的已是能一年辦數百場活動、由各地志工與支持者共同支撐的組織。他也說明當時沒有槍械或軍事訓練，並提到法規限制。組織規模的衡量，也因而需要更細的區分：活動參與、完課、複訓與危機中的熟練操作，是不同的成果。[79]

民間教育也有組織自身無法補齊的部分。公視的地方採訪呈現里長對戰時通報、指揮、物資與水源的疑問。這些問題說明，教會一個人準備避難包之後，仍需要一個能運作的公共體系接住他。評價黑熊的成果，不能只問教室是否坐滿，也要問民間所學是否能與地方及政府安排銜接。[80]

[External image / 外部圖片] 沈伯洋手持麥克風站在講台後方，身後懸掛黑熊學院旗幟。
2023年2月24日，沈伯洋在黑熊學院講座中發言。此圖記錄講授現場，並非急救或避難演練。 攝影：S099001；Wikimedia Commons · CC BY 4.0 · 圖片來源

八、轉入政黨政治後的組織界線

沈轉入政黨政治，也把另一種難題帶回機構。民主實驗室在2023年聲明中，承認核心成員參選會引起獨立性質疑，交代理事長請辭、代理與交接安排，並提出補助及對外互動的規範。這些承諾應接受後續檢驗；它們至少表明，公共信任需要制度處理，不能僅以創辦人的善意回答。[81]

外界對資金與政治利益的批評同樣必須分清證據。2025年流出的會議音檔引發爭論，批評者指控沈利用兩岸緊張，他則說原意是軍演使民防獲得關注與支持。在這場爭論中，如何公開交代資助、任職期間與原始語境，成為機構必須面對的工作。從事資訊研究的人，其自身的言論與組織也會成為查核對象。[82]

2026年黑熊對外表示，沈仍為無給職榮譽院長，但為避免選舉影響業務，課程和活動婉謝候選人及擬

參選人參與。這與他請辭民主實驗室理事長，是兩種不同的角色安排。[83] 對沈的這段職業路徑，一個較有用的觀察是：他不只試圖說服人們某件事重要，也參與建立讓人持續研究和學習的場所。成果的尺度，最終仍是方法能否被檢驗、能力能否被留下，以及組織離開創辦人的日常帶領後，是否仍能維持這些標準。

九、立法院的提案與修法

2024年的刑事訴訟法修正，更清楚呈現他如何把專業轉成條文。憲法法庭早已指出：偵查機關限制律師在場、筆記或陳述意見時，當事人欠缺向法院救濟的途徑，違反訴訟權保障。沈與郭國文、林宜瑾等人提出版本，試圖不只補救濟漏洞，也擴大偵查中辯護權，包括電子設備輔助記錄，以及由法官審查限制辯護權的決定。[84, 85]

但法律人的方案進入行政現場，會遇到另一套風險計算。法務部書面報告質疑，「隨時溝通」如何與串供、滅證區隔，電子設備記錄又如何避免偵查資訊外流；司法院也擔心事前交法院裁定可能拉長被告遭留置的時間。最後三讀的制度確立筆記權及向法院聲請救濟的管道，卻沒有全盤採納沈的設計。最後成案保留哪些設計、捨棄哪些設計，呈現了這次協商的具體結果。可檢驗的工作，是提出替代文字、進入併案審查，讓權利保障與偵查需求留下可比較的紀錄。[86, 87, 88]

這也提供一種比選戰攻防更精確的批評方式：一位重視人權的立法者，仍須回答自己的程序保障是否清楚、成本由誰承擔、會不會產生新的不利益。法務部與司法院的異議，未必推翻他的方向，卻要求方向轉化成能運作的規則。

十、跨部會協調與公共議題

同樣在2024年，iWIN引起的虛擬創作爭議，讓他與蔡易餘、黃捷共同介入協調。重要的問題不是籠統選擇支持創作或保護兒少，而是法律要處理真實被害人、擬真影像與虛構圖畫之間的哪些差異。4月的協調之後，衛福部5月14日函釋對適用範圍作出區分；律師公會刊物也記錄沈與蔡的提案，以及後來立法理由的處理。這項改變經由多個國會辦公室、部會與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完成。[89, 90, 91]

而且界線仍非一勞永逸。同一專業刊物指出，排除部分虛擬圖畫主要寫在修正理由，而非條文直接明文，解釋上仍有不確定性。適用範圍得到澄清，留下的文字仍待法律實務檢驗。[92]

國安法案則呈現另一種障礙。2024年4月，沈提出把立委與地方議員納入赴中管制、要求揭露與特定對象接觸情形的修法，卻在程序委員會被暫緩列案。公督盟批評程序機關不應取代實質審查；這是監督團體的制度主張，並非已由法院判定該次排案違法。對沈而言，懂得設計規範，並不能保證自己的問題會被排進審查時程。[93, 94]

2025年5月，他在國安法審查中把注意力放到「中間人」：滲透不只由直接受指令者完成，也可能藉由仲介搭橋。他嘗試把研究看到的行為鏈，轉寫成犯罪構成要件；2026年4月法務部報告仍列相關版本繼續審查。這些資料證明了提案與審查，沒有證明政策已落實。研究能辨認一種風險，立法卻還須決定證據門檻與處罰邊界，尤其要避免把普通交流或政治異議混同犯罪。[95, 96]

十一、公開承諾、表達方式與批評

2024年6月6日，他向剛上任的國防部長顧立雄詢問戰訓和管理，把官兵休假回報、形式訓練與幹部輪值放在同一場討論。顧立雄公開答覆將取消每日休假回報及不合實戰的傳統刺槍動作，讓部隊回到訓練本務。沈透過質詢使改革內容及部長承諾進入公開紀錄；改革的設計、命令與執行仍屬國防部，不能由一次問答推論所有部隊已落實，或全是提問者的功勞。[97]

他的說明能力也不是毫無限度的優勢。2026年9月隨行採訪中，他說幕僚準備列點即可，自己先理解問題與不同利益，再組織說法；也承認沒有逐字背稿，有時事後才發現遺漏。這種準備方式保留了現場重組的彈性，也使疏漏與即席表述的風險留在他本人身上。[98]

公共說明還受其他制度檢驗。2026年7月，他對傅崐萁提出的名譽求償一審敗訴。中央社引述法院理由，區分外國資金的查證基礎與「顛覆活動」的評論修辭；這不是法院認定沈犯罪，也不是所有政治攻擊都因此成真。另一方面，沈表示將研議上訴，也不能抹去一審對公共評論空間的判斷。公共人物如何理解攻擊，與法院如何界定可受公評事項，可能有相當距離。[99]

2026年台北市長選舉：提名、政策與公開回應

截至2026年10月12日，他仍是立委，也已成為民進黨臺北市長候選人。五月的提名讓他的工作再度改變尺度：立法者可以選擇主攻的法案，市長候選人卻必須回答交通、居住、照顧與城市財政如何一起運作。競選因而不只是增加演講場合，而是要求他把既有的問題意識，放進一套範圍更廣、也更難由個人掌握的行政承諾。[100, 101]

他的競選網站以HEART整理空間、機會、陪伴、韌性與時間等政策面向，將通勤、育兒、老宅改善與跨局處服務連在一起。「韌性」也從他熟悉的民防議題，擴展到極端降雨、交通事故與照顧安全。這些政策文字仍是競選團隊的自我陳述，但可以看出他正在嘗試的轉換：把辨認制度之間落差的研究習慣，改寫成城市服務如何銜接的主張。[102]

這次轉換已有可觀察的工作形式。團隊設置「市長，你給我聽好了」投稿入口，邀市民以短文提出租屋、人行道或路口等生活問題；「台北民意觀察室」則設計行政區、議題與敘事分析的閱讀介面。網站自己也提醒，投稿次數不等於人口占比或支持度。對這位資訊研究者而言，新的考驗是：如何讓主動投稿者的聲音進入政策，同時看見沒有投稿的人；公開介面的存在，尚不能證明意見已被採納，更不能代替具代表性的調查。[103, 104]

政策也開始把資源分配寫成數字。例如青年政策頁提出城市青年基金、AI工具支持與海外實作，列出適用年齡、地方提撥及中央方案銜接。這使主張可以被追問：經費如何支應、中央配套是否成立、不同年齡與所得者為何獲得不同支持？網站所列預算是團隊估算，並非通過的市政預算。比起將政策清單視為能力證明，更有意義的是觀察他能否回應這些執行條件。[105]

因此，這場尚在進行的選舉，在職志上提出了一個清楚而未決的問題。過去，課堂、論文與民間組織讓他主要向願意進入那些場所的人工作；地方行政若成為下一份職務，服務對象將包括不認同他的人，責任也會延伸到日復一日的維護、採購、人事與預算。分析、說明和倡議是可追索的既有能力，能否承擔這種持續執行，仍須由未來的制度實踐回答。這一節記錄的是角色轉換的要求，而不是預寫選舉結果或治理成績。[106]

十二、師友、合作者與工作分工

他的合作關係可以依工作功能來讀。李茂生既是學位指導者，也共同研究校園霸凌與警察貪腐，關係延續到合著的具體問題；Henry Pontell、Gilbert Geis及其他共同作者，讓白領犯罪研究進入比較犯罪學的出版網絡。後來，吳銘軒、曾柏瑜與數位調查研究員，負責把方法、資金、人員與跨國合作變成持續性的機構工作。黑熊的何澄輝、朱福銘、救護講師及各地志工，又使知識能在不同教室反覆被教出來。這些關係各自交換不同資源，不能用一條「人脈很廣」概括。[107, 108, 109, 110, 111, 112, 113]

有些關係則是一次明確的制度接觸。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，沈以全民防衛為題向民進黨中常會報告，蔡英文聽取後提出中央、地方及民間團體共同演練的方向。這份紀錄呈現民間知識如何進入執政黨的議程，也呈現公民組織與政黨之間已存在的接近。它不等同所有具體方案從此獲得資源，卻有助理解二〇二三年參選時，為何組織必須更明確處理自己的界線。[114]

在海外，他的公共角色也依場域改變。二〇二〇年，CSIS「中國干預台灣選舉」活動安排沈伯洋、唐鳳等人從不同位置說明資訊環境；二〇二三年的USCC證詞，則要求他對政策制定者提出結構化的問題與建議。共同出席不表示彼此共同完成研究，但兩種活動都讓台灣的案例進入英語政策世界。研究者在這裡既提供資料，也選擇哪些台灣經驗最值得被外部聽見。[115, 116]

十三、時間、收入與多重角色

從國考教室到研究機構，再到國會，沈伯洋可以接觸的人變多，能調動的制度也變多；與此同時，他越來越難選擇由誰、在什麼語境中轉述自己的話。學術文章可以交代樣本與限制，訪談需要讓陌生人迅速理解，政治爭議則常由一句話開始流通。這些媒介要求不同速度，而他所依靠的框架化、即席重組能力，既能幫助說明，也可能在條件被省略時放大誤讀。前述資訊研究與自身公共言論之間，形成一個持續的反身性考驗。

成本也包括安全。二〇二五年十月，中國當局宣布對他進行涉嫌「分裂國家」的刑事偵查，人權觀察隨後批評此舉侵犯言論與結社權利。二〇二六年十月七日，台北地檢署另就他遭監控、個資被蒐集的案件，起訴四名徵信業者並通緝兩名香港人士。後案仍是檢方起訴階段，與法院定罪有別；它已足以顯示，公共發言所伴隨的風險會進入一個人的日常安全安排。[117, 118]

這些風險不替任何政策主張提供正確性的保證，但屬於理解這份工作所需的條件。把他只當成可以自由選擇議題、到處演講的知識工作者，會漏掉安全壓力；把他只當成受威脅者，又會遮住他作為立法者與候選人必須接受的正常批評。兩種責任應同時保留。

回看整條路徑，最有說明力的單位是一次次具體轉換：女性主體問題進入法律分析，白領犯罪進入比較研究，資訊操作進入帳號與傳播網絡，危機意識進入四門入門課，辯護權進入一份被逐項異議的修法草案。每一次轉換，都要重新選擇資料、受眾、伙伴與完成標準。前一個場合累積的聲望可以打開下一扇門，卻無法替下一份工作完成驗證。

截至本文寫作時，他已經留下可閱讀的論文、反覆修訂的教材、由他人繼續營運的組織，以及可供追索的議會紀錄。這些材料讓職志研究有可能超出人格印象：檢查他如何做成一件事，也檢查哪些問題仍未解決。未來的選舉結果會改變他的職位；更長期的問題，是當他本人不再站在教室或組織中心時，方法、判斷和責任，能有多少繼續由別人承接。

資料與閱讀說明

本文以作品、學位典藏、機構文件、議事及法規紀錄為骨架，以訪談補入形成與做事方式。自述的意圖與獨立可見的結果分開處理；機構承諾、管理者所報規模、研究摘要與完整論文的證據範圍，也在註釋中說明。公開資料不足以重建他每天的固定作息、完整收入分配或所有內部決策；本文只描述有來源的工作流程，不以人物印象填補這些空白。

註釋與來源

1. 立法院，〈沈伯洋委員〉，第十一屆委員資料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；列到職日、黨籍、選區及委員會。官方資料。↩

2. 民主進步黨，2026年5月13日台北市長提名公告。官方公告。提名是政黨決定，不代表選舉結果。↩

3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Irvine, “Shen, Pao-Yang,” School of Social Ecology alumni profile。校友資料。↩

4. 鏡文學，〈走出暗黝森林——專訪沈伯洋談閱讀、陪伴與文化〉，2026年9月8日。全文。採訪在選舉期間進行，學習方法與工具使用為本人展示／自述。該文年表的台大碩士年份與2017年博士論文履歷不同；本文採後者。↩

5.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典藏，沈伯洋，《犯罪中女性主體的形塑－個人與法律選擇》，2008，指導教授李茂生。書目及摘要。此處對論證的介紹據典藏摘要。↩

6. Pao-Yang Shen，Local Ideologies and Punishment for White-Collar Crime: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.S. and China，UCI博士論文，2017。全文。履歷見印刷頁xi；研究方法見42–49頁，結論與限制見214–226頁。摘要與方法表格的語料總數有不一致處，本文不據此列精確總量；其三角檢驗亦使用既有出版材料中的訪談，不等於作者進行了同數量的新訪談。↩

7. Penn Carey Law Journal，2023年夏季，Jacques deLisle訪台校友報導，列Puma Shen LLM ’07。校方報導。↩

8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Irvine, “Shen, Pao-Yang,” School of Social Ecology alumni profile。校友資料。↩

9. Pao-Yang Shen，Local Ideologies and Punishment for White-Collar Crime: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.S. and China，UCI博士論文，2017。全文。履歷見印刷頁xi；研究方法見42–49頁，結論與限制見214–226頁。摘要與方法表格的語料總數有不一致處，本文不據此列精確總量；其三角檢驗亦使用既有出版材料中的訪談，不等於作者進行了同數量的新訪談。↩

10. 顧荃，〈黨產會人事異動　許有為與沈伯洋任委員〉，中央社，2018年10月14日。任命報導。↩

11.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，2018年10月9日，11月1日發布。會議紀錄。出席、議程與合議結果可核；未提供每位委員的發言與投票理由。↩

12. Code for All，〈Fighting Chinese Disinfo with Doublethink Lab〉，2023年6月8日。機構介紹與成立年。↩

13. 黑熊學院，〈為何成立黑熊學院〉及首頁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宗旨與團隊；成立年份與

業務。目前列沈伯洋、何澄輝為共同創辦人、朱福銘為執行長。↩

14. 黑熊學院，2022年9月至10月基礎營招生。原始課表。時數、收費和科目屬該期招生，非所有班別的永久規格。↩

15. 吳銘軒，〈回應台灣民主實驗室夥伴的參選行動〉，2023年11月16日。機構聲明。組織規模、無酬工作及治理安排為聲明所述，不是本文對全部財務的審計結論。↩

16. 立法院，〈沈伯洋委員〉，第十一屆委員資料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；列到職日、黨籍、選區及委員會。官方資料。↩

17. 立法院，〈沈伯洋委員〉，第十一屆委員資料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；列到職日、黨籍、選區及委員會。官方資料。↩

18. 民主進步黨，2026年5月13日台北市長提名公告。官方公告。提名是政黨決定，不代表選舉結果。↩

19. 林詠青，〈沈伯洋參選台北市長　黑熊學院聲明：婉拒候選人參與課程活動〉，2026年5月13日。媒體載錄聲明。此處採媒體轉述，不稱已取得學院原始公告。↩

20. 簡竹書，〈看過上流社會、中產與底層　反骨的沈伯洋決定研究白領犯罪〉，《鏡週刊》，2019年4月30日。訪談。童年與少年機構經驗為本人回憶；不用報導的讚譽語作事實結論。↩

21. 邱祖胤，〈「少年綠皮書」收錄寫給沈伯洋的信　出版社緊急加印5000本〉，中央社，2026年9月30日。報導。用以確認信件對象與三段走讀，不以書市熱度推論政治效果。↩

22. 玉山社，劉克襄《少年綠皮書——我們的島嶼旅行》，2003年7月1日，ISBN 9789867819246。出版社書目。↩

23. 鏡文學，〈走出暗黝森林——專訪沈伯洋談閱讀、陪伴與文化〉，2026年9月8日。全文。採訪在選舉期間進行，學習方法與工具使用為本人展示／自述。該文年表的台大碩士年份與2017年博士論文履歷不同；本文採後者。↩

24. 簡竹書，〈他曾經想當熱血律師　後來卻變成補教名師〉，《鏡週刊》，2019年4月30日。訪談。↩

25. 撲馬原著、徐浩天修訂，《老師開講：刑法總則－破》，保成文化，第七版，2020年8月；ISBN 9789864817375。引用書目、目次及徐浩天2020年8月5日序，不將修訂者的話當成沈伯洋所說。書目與序。↩

26. 撲馬、傑米，《老師開講：刑法總則－破》，第九版，2022年，ISBN 9786263235182。書目。↩

27. 撲馬原著、徐浩天修訂，《老師開講：刑法總則－破》，保成文化，第七版，2020年8月；ISBN 9789864817375。引用書目、目次及徐浩天2020年8月5日序，不將修訂者的話當成沈伯洋所說。書目與序。↩

28. 國家圖書館，新保成出版品送存清單，列2020年《刑法總則：破》七版與《刑法分則Q》六版。送存紀錄。↩

29. 沈伯洋，個人教學網站首頁及課程頁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首頁；課程。未讀取需密碼的課程。↩

30.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典藏，沈伯洋，《犯罪中女性主體的形塑－個人與法律選擇》，2008，指導教授李茂生。書目及摘要。此處對論證的介紹據典藏摘要。↩

31. Pao-Yang Shen，Local Ideologies and Punishment for White-Collar Crime: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.S. and China，UCI博士論文，2017。全文。履歷見印刷頁xi；研究方法見42–49頁，結論與限制見214–226頁。摘要與方法表格的語料總數有不一致處，本文不據此列精確總量；其三角檢驗亦使用既有出版材料中的訪談，不等於作者進行了同數量的新訪談。↩

32. Penn Carey Law Journal，2023年夏季，Jacques deLisle訪台校友報導，列Puma Shen LLM’07。校方報導。↩

33.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Irvine, “Shen, Pao-Yang,” School of Social Ecology alumni profile。校友資料。↩

34. Pao-Yang Shen，Local Ideologies and Punishment for White-Collar Crime: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.S. and China，UCI博士論文，2017。全文。履歷見印刷頁xi；研究方法見42–49頁，結論與限制見214–226頁。摘要與方法表格的語料總數有不一致處，本文不據此列精確總量；其三角檢驗亦使用既有出版材料中的訪談，不等於作者進行了同數量的新訪談。↩

35.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典藏，沈伯洋，《犯罪中女性主體的形塑－個人與法律選擇》，2008，指導教授李茂生。書目及摘要。此處對論證的介紹據典藏摘要。↩

36. 國立臺灣大學博碩士論文典藏，沈伯洋，《犯罪中女性主體的形塑－個人與法律選擇》，2008，指導教授李茂生。書目及摘要。此處對論證的介紹據典藏摘要。↩

37. Adam Ghazi-Tehrani、Natasha Pushkarna、Pao-Yang Shen、Gilbert Geis、Henry Pontell，〈White-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 in China: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nforcement capacity and non-issue making〉，《Crime, Law and Social Change》60(3)，2013，241–260。出版紀錄；共同作者提供的全文。↩

38. 沈伯洋，〈法律社會學50年回顧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279，2018年8月，185–201。出版社摘要。↩

39. 沈伯洋，〈警察執法的法律社會學——以101大樓前的抗爭為例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2022特刊，269–316。期刊摘要；作者相關公開書摘，2023年：法律與執法現場。↩

40. Adam Ghazi-Tehrani、Natasha Pushkarna、Pao-Yang Shen、Gilbert Geis、Henry Pontell，〈White-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 in China: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nforcement capacity and non-issue making〉，《Crime, Law and Social Change》60(3)，2013，241–260。出版紀錄；共同作者提供的全文。↩

41. Pao-Yang Shen，Local Ideologies and Punishment for White-Collar Crime: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.S. and China，UCI博士論文，2017。全文。履歷見印刷頁xi；研究方法見42–49頁，結論與限制見214–226頁。摘要與方法表格的語料總數有不一致處，本文不據此列精確總量；其三角檢驗亦使用既有出版材料中的訪談，不等於作者進行了同數量的新訪談。↩

42. Puma Shen，〈Reform and Resistance: Restructuring Taiwan’s Appeals Process and the Internal Culture of Taiwan’s Supreme Court〉，收於Judicial Reform in Taiwan: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Diffusion of Law，127–148，出版日2019年11月4日，書版權年2020。北大書目及摘要；出版商。此處據摘要，不沿用舊師資頁的暫定題名和年份。↩

43. Mau-Sheng Lee、Puma Shen，〈Recent Bullying Trends in Japanese Schools: Why

Methods of Control Fail〉，The Palgrav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chool Discipline, Surveillance, and Social Control，2018年6月5日，149–167。出版社摘要與參考文獻。↩

44. 沈伯洋，〈法律社會學50年回顧〉，《月旦法學雜誌》279，2018年8月，185–201。出版社摘要。↩

45. 林詩韻、黃聿斐、沈伯洋，〈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〉，《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》25，2020，183–243。法務部公開全文。特定司法處遇樣本不代表一般精神疾病患者；起訴亦非定罪。↩

46. 沈伯洋、李茂生、周愫嫻，〈警察人員涉貪風險成因分析〉，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》34，2021年6月，35–68。期刊全文。人數以中文正文為準；中介角色的分析，不是對所有同類職業者的指控。↩

47. 沈伯洋，〈警察執法的法律社會學——以101大樓前的抗爭為例〉，《政大法學評論》2022特刊，269–316。期刊摘要；作者相關公開書摘，2023年：法律與執法現場。↩

48. Puma Shen，〈Governing through Corruption: The Symbolism of the Death Penalty for Chinese Corrupt Officials〉，《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》16(1)，2021，81–118。北大篇目與摘要。此處據研究庫摘要；不將早年履歷的修改後重審狀態誤作已於另一期刊出版。↩

49. Puma Shen、Yun-Ju Chen、P. Y. Tseng，〈Relating Credibility to Writing Style, Emotion, and Scope of Spread of Disinformation〉，《Journal of Information Warfare》21(3)，2022年7月，13–25。北大研究摘要。樣本與結論據摘要，未據此推定整體選舉的因果效果。↩

50. 沈伯洋，〈服貿錯在哪：不懂法律的人也能看懂的白話說明版〉，2014年3月22日，《關鍵評論網》授權轉載。作者文章。此為當時的公共法律論述，不把作者立場視為無爭議的法律結論，亦不據此推定他本人在抗爭現場。↩

51. 顧荃，〈黨產會人事異動　許有為與沈伯洋任委員〉，中央社，2018年10月14日。任命報導。↩

52.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，2018年10月9日，11月1日發布。會議紀錄。出席、議程與合議結果可核；未提供每位委員的發言與投票理由。↩

53.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第51次委員會議紀錄，2018年10月9日，11月1日發布。會議紀錄。出席、議程與合議結果可核；未提供每位委員的發言與投票理由。↩

54.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提交立法院專案報告，中影案見第13頁。報告。記載2021年8月24日行政契約；是機關案件後續，不作沈個人談判成果。↩

55. 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7期，2025年12月31日黨團協商，游顯說明黨產條例修法理由。協商紀錄。↩

56. 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3期二冊，2026年1月30日院會。三讀紀錄。沈當日回應見自由時報現場影片，其措辭是政治評價。↩

57. 公視，2026年3月4日，行政院不副署黨產條例修正案報導。報導。↩

58. 全國法規資料庫，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〉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現行法。查核時仍列2016年8月10日公布版本。↩

59. Code for All，〈Fighting Chinese Disinfo with Doublethink Lab〉，2023年6月8日。機構介紹與成立年。↩

60. 林仕祥，何澄輝專訪，《遠見》，2022年11月14日。早期營運與資助。曹興誠六億元是三年資助承諾並按計畫分期撥付，不是沈的個人所得。↩

61. 台灣事實查核教育基金會／國立教育廣播電臺，《新聞真假掰》沈伯洋訪談，2022年7月24日播出、26日刊逐字稿。訪談全文。↩

62. Puma Shen，New Variants of COVID-19 Disinformation in Taiwan，National Democratic Institute，2022年5月。繁中報告。方法與網絡分析見印刷頁6–9；研究對象有期間、平台與檢索條件的限制。↩

63. Jerry Yu、Agnus Lin、Puma Shen、Kevin Zeng，2022 Taiwan Election: Foreign Influence Observation Report，Doublethink Lab，2023年6月21日。原始報告發布頁。↩

64. Jerry Yu、Agnus Lin、Puma Shen、Kevin Zeng，2022 Taiwan Election: Foreign Influence Observation Report，Doublethink Lab，2023年6月21日。原始報告發布頁。↩

65. 台灣民主實驗室，〈震耳欲聾的低語〉中文版導讀，2021年5月24日。機構發布。此處僅採發布文字對分析框架貢獻的歸屬。↩

66. China Index，〈Research Process〉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現版研究流程。指標與流程是機構方法，不等於每項現版設計均由沈個人完成。↩

67. China Index，〈FAQ〉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方法與限制。不同年度版本的國家數與分數不混用。↩

68. U.S.–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，2023年3月23日聽證紀錄，Puma Shen口頭及書面證詞。正式紀錄，PDF頁14–30。受邀作證與委員會採納所有主張是不同層次。↩

69. 吳銘軒，〈回應台灣民主實驗室夥伴的參選行動〉，2023年11月16日。機構聲明。組織規模、無酬工作及治理安排為聲明所述，不是本文對全部財務的審計結論。↩

70. Doublethink Lab官方網站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團隊與研究方向。當前列Urda Yen為理事長、Wu Min-Hsuan為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。↩

71. 王立、沈伯洋，《阿共打來怎麼辦：你以為知道但實際一無所知的台海軍事常識》，大塊文化，2022年1月1日。出版社書目、目錄與分工。沈的作者欄註明「協助撰寫第三部」；本文依公開目錄與內容介紹討論編排。↩

72. 沈伯洋、吳銘軒、台灣民主實驗室著，游婉琪採訪撰稿，《打台灣不如騙台灣》，大塊文化，2024年7月1日。出版社書目、署名與目錄。出版社當時列沈為常務理事，這是2024年的角色記錄，不直接外推成2026年仍任該職。↩

73. 王立、沈伯洋，《台灣有事，世界有事：處在大國衝突第一線，台灣人必須理解的國際關係與戰略思維》，大塊文化，2026年1月1日。出版社書目與目錄。此處對編排的分析據公開目錄，未將出版社文案的效果承諾當成驗證結果。↩

74. 黑熊學院，〈為何成立黑熊學院〉及首頁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宗旨與團隊；成立年份與業務。目前列沈伯洋、何澄輝為共同創辦人、朱福銘為執行長。↩

75. 黑熊學院，2022年9月至10月基礎營招生。原始課表。時數、收費和科目屬該期招生，非所有班

別的永久規格。↩

76. 中央社，〈黑熊學院基礎營　學員：具防衛意識對前線是最大幫助〉，2022年9月18日，央廣轉載。授課現場報導。↩

77. 《自由財經》CEO開講，沈伯洋訪談，2023年11月9日。訪談與文字。助教門檻、班級人數與擴張瓶頸為當時自述；教師教材在訪談時仍有編製中部分。↩

78. 林仕祥，何澄輝專訪，《遠見》，2022年11月14日。早期營運與資助。曹興誠六億元是三年資助承諾並按計畫分期撥付，不是沈的個人所得。↩

79. 金大鈞，朱福銘專訪，《Newtalk》，2025年2月6日。組織規模與業務。活動場次、訓練人數為管理者自述，未據此換算不重複學員或技能達成率。↩

80. 公視《獨立特派員》，〈全民防禦中！民間如何響應國防？〉，2022年11月25日。地方體系與民間訓練。報導亦涵蓋其他組織，文中未把別團體的射擊訓練歸入黑熊課程。↩

81. 吳銘軒，〈回應台灣民主實驗室夥伴的參選行動〉，2023年11月16日。機構聲明。組織規模、無酬工作及治理安排為聲明所述，不是本文對全部財務的審計結論。↩

82. 公視，〈稱「中國飛彈打來幫助很大」沈伯洋澄清指民防意識提升〉，2025年3月10日。指控及回應。報導不足以單獨認定非法金流、個人牟利或批評者的境外關係。↩

83. 林詠青，〈沈伯洋參選台北市長　黑熊學院聲明：婉拒候選人參與課程活動〉，2026年5月13日。媒體載錄聲明。此處採媒體轉述，不稱已取得學院原始公告。↩

84. 司法院，111年憲判字第7號判決摘要，2022。限制辯護人權利的救濟。↩

85.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6次議案關係文書，沈伯洋、郭國文、林宜瑾等18人刑事訴訟法修正提案。議案，併見法務部書面報告的逐項比較。↩

86. 法務部，2024年6月12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，印刷頁13–15。全文。↩

87. 司法院，同場刑事訴訟法草案書面報告，2024年6月12日。全文。↩

88.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2次議事錄，2024年7月16日併案三讀。議事錄；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45、245-1條。↩

89. 民視，2024年4月11日，蔡易餘、黃捷、沈伯洋及相關部會與ACG團體協調報導。報導。只採會議日期、參與及行動，不以新聞標題作成效判斷。↩

90. 衛生福利部，2024年5月14日衛部護字第1130014287號函。學校官網保存的正式函影本。↩

91. 《全國律師》，2024年12月專業分析，含沈伯洋、蔡易餘提案及修法紀錄的引註。文章。其對明確性的批評屬作者法律分析，不是法院裁判。↩

92. 《全國律師》，2024年12月專業分析，含沈伯洋、蔡易餘提案及修法紀錄的引註。文章。其對明確性的批評屬作者法律分析，不是法院裁判。↩

93. 中央社，2024年4月23日，赴中申報草案暫緩列案報導。報導。↩

94.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，2024年4月23日對程序委員會的聲明。聲明。其主張是公民團體的程序監督意見。↩

95. 沈伯洋，2025年5月1日國安法提案說明。《報導者》立委觀測站逐字紀錄；本人發言影片。↩

96. 法務部，2026年4月30日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。報告；現行國家安全法。報告證明所載日期仍有草案在審查，不代替其後逐案三讀查核。↩

97. 中央社，2024年6月6日，顧立雄答覆沈伯洋質詢的報導。部長答詢。政策宣示與部隊實際落實程度分開處理。↩

98. 呂佳穎、柯勝雄，TVBS隨行訪談，2026年9月26日。報導。工作方式為本人自述；選舉期間的隨行採訪具有形象呈現條件。↩

99. 中央社，〈告傅崐萁侵害名譽一審敗訴　沈伯洋：研議上訴〉，2026年7月9日。報導。此處據報導轉述一審理由；未核得後續終局結果，不作犯罪認定。↩

100. 立法院，〈沈伯洋委員〉，第十一屆委員資料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；列到職日、黨籍、選區及委員會。官方資料。↩

101. 民主進步黨，2026年5月13日台北市長提名公告。官方公告。提名是政黨決定，不代表選舉結果。↩

102. 沈伯洋競選網站，〈HEART政策生態系〉，2026-10-12查閱。本文以之辨認候選人的政策框架，不將願景當成行政成果。政策原文。↩

103. 沈伯洋競選網站，〈市長，你給我聽好了〉，2026-10-12查閱；頁面邀市民以50字投稿，並連往市民舞台。投稿入口說明。本文未提交任何資料。↩

104. 沈伯洋競選網站，〈台北民意觀察室〉，2026-10-12查閱。頁面列行政區、議題與敘事分析介面，並註明投稿數非人口占比、支持度或情緒。本文未取得可驗證的動態資料值，故不引用投稿總數或分布。介面及方法提示。↩

105. 沈伯洋競選網站，〈青年政策〉，2026-10-12查閱；區分政策摘要、內容、預期效益與推動藍圖，預算及效果均為競選團隊提出的估算或目標。政策原文。↩

106. 沈伯洋2026台北市長競選網站，政策專區，查閱於2026年10月12日。本人政策主張。競選承諾不列作施政成果。↩

107. Adam Ghazi-Tehrani、Natasha Pushkarna、Pao-Yang Shen、Gilbert Geis、Henry Pontell，〈White-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 in China: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nforcement capacity and non-issue making〉，《Crime, Law and Social Change》60(3)，2013，241–260。出版紀錄；共同作者提供的全文。↩

108. Mau-Sheng Lee、Puma Shen，〈Recent Bullying Trends in Japanese Schools: Why Methods of Control Fail〉，The Palgrav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School Discipline, Surveillance, and Social Control，2018年6月5日，149–167。出版社摘要與參考文獻。↩

109. 沈伯洋、李茂生、周愫嫻，〈警察人員涉貪風險成因分析〉，《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》34，2021年6月，35–68。期刊全文。人數以中文正文為準；中介角色的分析，不是對所有同類職業者的指控。↩

110. Jerry Yu、Agnus Lin、Puma Shen、Kevin Zeng，2022 Taiwan Election: Foreign Influence Observation Report，Doublethink Lab，2023年6月21日。原始報告發布頁。↩

111. 吳銘軒，〈回應台灣民主實驗室夥伴的參選行動〉，2023年11月16日。機構聲明。組織規模、無酬工作及治理安排為聲明所述，不是本文對全部財務的審計結論。↩

112. 林仕祥，何澄輝專訪，《遠見》，2022年11月14日。早期營運與資助。曹興誠六億元是三年資助承諾並按計畫分期撥付，不是沈的個人所得。↩

113. 金大鈞，朱福銘專訪，《Newtalk》，2025年2月6日。組織規模與業務。活動場次、訓練人數為管理者自述，未據此換算不重複學員或技能達成率。↩

114. 民主進步黨，第二十屆第八次中常會新聞稿，2022年9月28日。沈的報告與蔡英文回應。↩

115. CSIS，PRC Interference in Taiwan’s Elections，2020年2月11日。活動；唐鳳，〈我在CSIS說了什麼〉。共同活動紀錄不延伸為未獲證明的私人交情或合著。↩

116. U.S.–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，2023年3月23日聽證紀錄，Puma Shen口頭及書面證詞。正式紀錄，PDF頁14–30。受邀作證與委員會採納所有主張是不同層次。↩

117. Human Rights Watch，〈中國：對台灣立法委員進行虛假刑事偵查〉，2025年10月31日。聲明。本文將人權評價歸於該組織，不將中國當局指控寫為犯罪事實。↩

118.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，2026年10月7日偵結監控、蒐集個資案新聞稿。檢方正式文件；公視報導。起訴為檢方指控，未作有罪判決；不刊住宅或家人行蹤細節。↩